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7年4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60,205,148	258,036,058	55,407,044	237,936,148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5,022,886	13,218,079	4,520,594	11,896,265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38,595,356	174,060,023	34,721,954	156,533,066	
書狀費	2,062,160	8,775,770	2,056,240	8,750,730	
登記罰鍰	462,676	2,584,896	462,676	2,581,057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240,831	9,153,926	2,240,831	9,153,926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7,005,178	29,967,370	6,591,178	28,749,970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1,113,065	4,729,600	1,113,065	4,729,600	
電子謄本	3,579,734	15,040,685	3,579,734	15,040,685	
其他	123,262	505,709	120,772	500,849	
提存登記儲金			4,360,301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8,712,293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